



客戶協議書

本客戶協議書(下稱「本協議」)訂立於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
協議書雙方為:

(1) 個人客戶 *

_____ [客戶全名](下稱「客戶」),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以上客戶資料經由證明文件影印副本核實);

電話 _____ 和電郵地址 _____ :或

公司客戶 *

_____ [客戶全名](下稱「客戶」),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_____

或/和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主要辦事處地址 _____

(以上客戶資料經由證明文件影印副本核實);

獲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和電郵地址 _____ :和

(2) 輝立理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下稱「本公司」)。

* 請選擇適合空格

1. 協議書內容

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本公司是保險業監管局持牌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FB1149) 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資格的強積金公司中介人(註冊號碼: IC000659)。
- b. 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i) 擔任客戶有關一般保險的保險代理人;
 - (ii) 擔任客戶有關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和人壽保險的保險代理人;
 - (iii) 擔任客戶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註冊中介人;
 - (iv) 就客戶本身的需要, 向客戶提供意見和介紹相關的產品;
 - (v) 因應客戶需要就產品內相關基金提供意見;
 - (vi) 就產品及/或其相關基金進行定期檢查。
- c. 客戶可聯絡本公司的保險經紀 _____ [保險經紀全名](下稱「經紀」) _____ [經紀編號] 以獲得本公司提供或合約提及的服務。經紀負責執行客戶對需要或可能需要的保險產品的指示, 洽談及/或安排保險合約, 以及對保險相關方面提供建議。
- d. 本公司藉向保險人/強積金受託人支付的報酬, 作為其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若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強積金交易, 即構成閣下同意本公司收取有關報酬。
- e. 如本公司的全名、地址或以上(a) - (d) 提及的資訊有任何重大變化, 本公司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
- f. 客戶允許並同意本公司向有關產品公司就相關產品收取佣金、折扣、回佣、任何金錢或非金錢的優惠回贈;
- g. 如在本協議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 客戶同意會通知本公司;
- h. 任何 21 日的冷靜期是為保單交付予保單持有人、將領取保單的通知書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冷靜期的屆滿日, 以較先者為準(不適用於一般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i. 本公司獲授權隨時聯絡任何人, 包括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調查機構, 藉以核實客戶於本協議書所提供的資料;
- j. 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及處理其投資選擇。所有個人資料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公司於 www.poems.com.hk 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作處理;
- k. 本公司會將帳戶月結單寄到客戶的電郵地址, 亦會因應客戶要求每季度將月結單寄到客戶的通信地址(不適用於一般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l. 如任何人士(下稱「介紹人」)將客戶轉介或介紹到本公司, 客戶確認及同意, 本公司可按照與介紹人不時協定的費率向介紹人支付轉介費或介紹費。在轉介或介紹新客戶到本公司時, 介紹人乃獨立承包商, 而非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或僱員, 因此無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 或使本公司接受任何文件的約束。只有經由本公司接受的申請方可生效;

- m.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轉讓其在本協議書的任何權利和利益；
- n.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客戶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來修訂本協議的條款。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的到期日生效，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條款的修訂；
- o. 如出現下列情況，本合約將立即終止：
 - (i) 客人要求終止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或
 - (ii) 因任何原因，本公司不再持有從事本業務合適的牌照/授權，或本牌照/授權被暫時中止。
- p. 倘若本協議書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的釋義或含義有任何差異時，客戶和本公司均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協議的英文版本會因應客戶的要求提供。
- q. 本協議書於客戶簽署或本公司接獲客戶的電子確認之日生效。

2. 風險披露聲明 (不適用於一般保險的客戶)

經紀已向客戶解釋單位價格可升可跌，而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建議書上所說明之產品未來表現及年度增長率，並不代表本公司或經紀對產品未來表現的保證。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客戶應根據其個人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和其它相關情形了解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客戶以此確認已閱覽並明白有關投資產品的風險披露條文的所有內容。以下列舉了部份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僅供客戶參考。客戶可就披露的風險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信用風險

- (1) 與其他保險合約一樣，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是由保險商簽發。一旦保險商破產，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與其他壽險合約無異。
- (2)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的回報與相關基金的表現掛勾。一旦任何一位基金經理破產，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

匯率風險

- (1) 計算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價值時，若不以你的居住地（或合約到期時你所計劃的居住地）的貨幣為計價單位，一旦用作計算合約價值的貨幣貶值，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
- (2) 計算相關基金與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價值的貨幣不同時，一旦用作計算相關基金的貨幣貶值，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

利率風險

若以保費融資、槓桿或借貸安排的款項來支付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保費，又或把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用作抵押安排，一旦合約的回報率在扣除所有費用後低於保費融資、槓桿、借貸或抵押安排的息率時，便會有財務虧損的風險，而且損失不會局限於投放於合約中的資本。

流動性及在投資風險

- (1)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原為長期持有而設，而定期繳費的合約須於所選擇的年內持續繳付保費。提早退保或取消保單，都會被徵費而招致巨額的資本虧損。而暫停供款或減少保費亦會帶來資本虧損，因為暫停供款或減少保費期內（包括保費假期期間）的所有保單費用，仍會全數由合約的價值中扣除。
- (2) 按照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設計，當保險商對你所選擇的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時，本等投資乃保險商的資產。若任何投資被暫停交易或需要延長其周轉時間才能進行交易，保險商未必能及時從此投資中套現，把款項轉向其他投資用途，或支付退保或提取保單價值的申請。轉換基金、退保或提取保單價值都有被耽擱或延誤的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合約的回報與相關基金的表現掛鉤，成果或壞或好。當基金表現不濟，便會有資本虧損的風險。往績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

3. 適用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約束，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雙方表示明白、同意及會遵守本協議的所有條款。

我／我們同意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以各種方式提供投資或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其包括研究報告及特別優惠等。*

客戶簽署(公司印章,如有)

日期

本公司簽署

日期

見證人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合空格

FOR INTERNAL USE ONLY		
IM No.	Client Information Check by TR	Date